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晓青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晓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208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2
附表.....	4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5、德清县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土地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1-3740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储直明	联系方式	13575753806
建设地点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1'45.48"，北纬 30°33'58.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与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td> <td>符合，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或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 <td>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厂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td> <td>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td> <td>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td> <td>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或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资源开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	不涉及
	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或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资源开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	不涉及															

发率要求	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h2>2、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性分析</h2>		
<p>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h2>3、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必须符合以下几点：</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建议值为：COD_{Cr}：1.033t/a、NH₃-N：0.103t/a（均以排放量计）。因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德清县城市总体规划。

(5)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	是

		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是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是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2.1.1 建设内容</p> <p>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主要经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公司拟投资 24000 万元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南侧购置 42 亩地（28000m²），并新购置 8 条智能化生产流水线、20 台高低温老化炉、10 台恒温恒湿干燥箱、2 台精雕机、2 台线切割机、1 激光切割机、3 台 CNC 加工中心、1 台 VT 数控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0000 套智能垃圾桶、10000 台智能系列机器人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指南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德清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8】24 号），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1。	不属于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受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九层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宿舍
2	辅助工程	厂房二层	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规模
1	智能垃圾桶	套/年	10000
2	智能系列机器人	台/年	10000

2.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能化生产流水线	-	台	8
2	高低温老化炉	禾木	台	20
3	智能叉车	-	台	6
4	恒温恒湿干燥箱	博迅	台	10
5	3D 打印机	-	台	2
6	精雕机	-	台	2

7	线切割机床	-	台	2
8	激光切割机	-	台	1
9	夹具输送线	-	台	24
10	CNC 加工中心	-	台	3
11	VT 数控冲床	-	台	1
12	1000M 激光	-	台	1
13	1500M 激光	-	台	1
14	液压剪板机	-	台	2
15	高速冲床	-	台	1
16	智能运输小车	-	台	6
17	净化车间	-	台	1
18	数字示波器	Agilent	台	5
19	频谱分析仪	Agilent	台	1
20	LED 灯测试仪	Agilent	台	5
21	服务器	DELL	台	30
22	光谱分析仪	Agilent	台	1
23	耐压测试仪	美瑞克	台	1
24	无线信号测试仪	Agilent	台	2
25	4G 信号测试仪	Agilent	台	2
26	网络分析仪	Agilent	台	2
27	阻抗分析仪	Agilent	台	1
28	蓝牙测试仪	安立	台	1
29	安捷伦信号发生器	Agilent	台	1
30	特测 TESEQ 静电放电 模拟器	PINTECH	台	1
31	LCR 测试仪	Amprobe	台	2
32	工控机	-	台	50
33	超声检测仪	-	台	1
34	数控车床	-	台	4
35	钻床	-	台	2
36	磨床	-	台	2
37	铣床	-	台	2
38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

注：高低温老化炉最高加热温度为 70℃，不会产生废气。

2.1.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墨铁	t/a	3000	/
2	电子元器件	t/a	20	/
3	高分子材料	t/a	20	/
4	钣金件	t/a	50	/
5	钢板	t/a	5	/
6	润滑油	t/a	0.5	/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t/a		/
2	电	万 KW·h	120	/

2.1.5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用地 42 亩。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405 人，实行白天单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宿舍。

工
艺
流
程

2.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1、智能垃圾桶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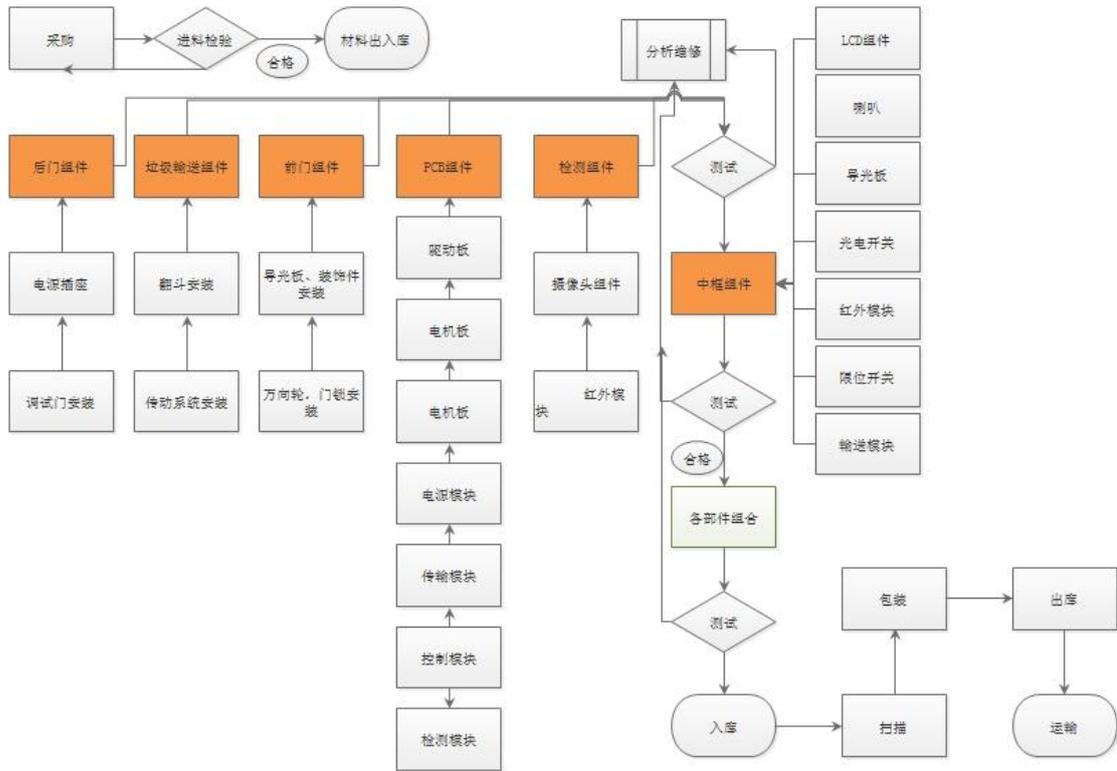


图 2-1 智能垃圾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外购的后门组件、垃圾运输组件、前门组件、PBC 组件、检测组件、中框组件一次进行装配，装配完成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图 2-2 智能垃圾桶原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智能系列机器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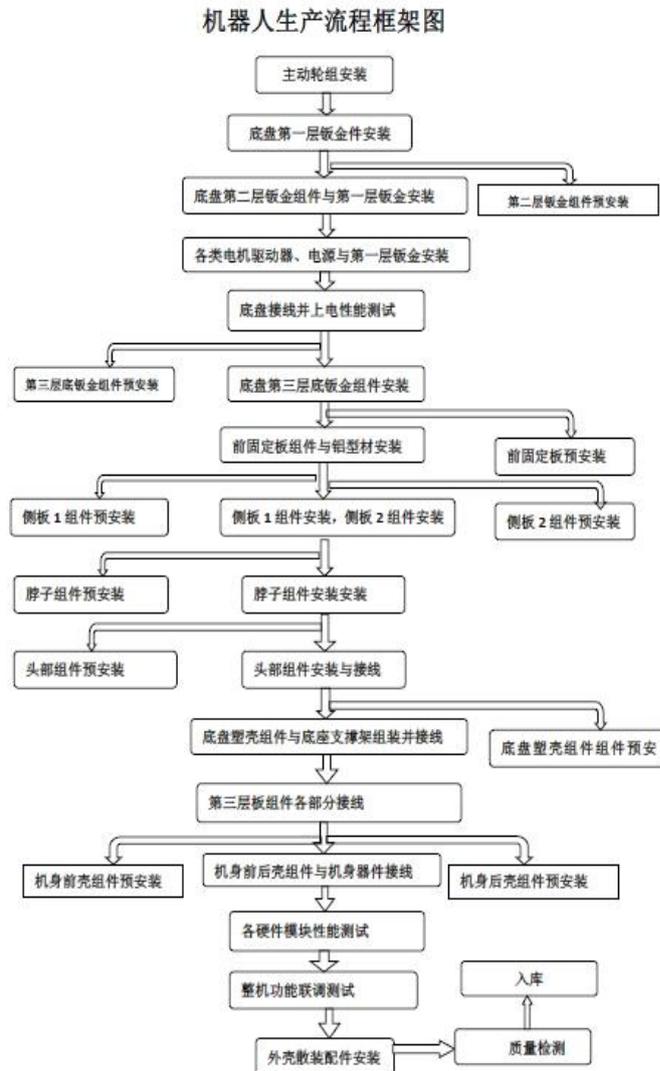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系列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此工艺过程仅为简单的安装、组装、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3、钣金件、球墨铁和钢板等材料的加工

智能垃圾箱和智能机器人组件中用到的钣金件、球墨铁和钢板等材料需要进行下料、切割、钻孔等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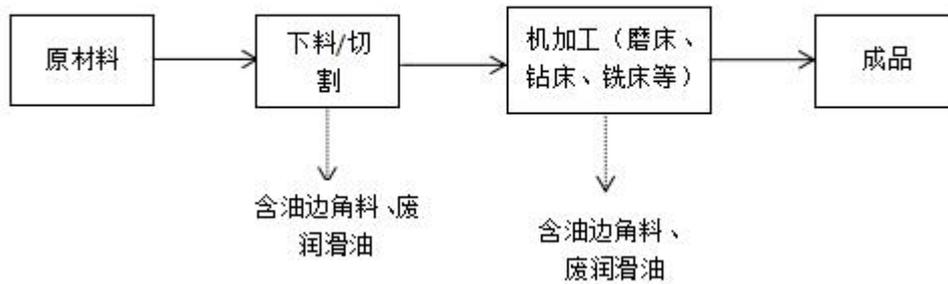


图 2-3 钣金件、球墨铁和钢板等材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	
	机加工	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	
	测试	不合格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项目新建厂房，场地交付前已进行平整处理，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 2020 年湖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德清县

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 度	700	4000	17.5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3	160	58.1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均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各因子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III 类标准
pH	6~9
总磷	≤ 0.2
COD _{Cr}	≤ 20
BOD ₅	≤ 4
氨氮 (NH ₃ -N)	≤ 1.0
高锰酸盐指数	≤ 6
总氮(湖、库，以 N 计)	≤ 1.0
溶解氧	≥ 5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周边京杭运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

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4 2020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新安大桥	4.7	0.39	0.13	74	III类
荷叶蒲漾	4.7	0.42	0.12	17	II类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工业生产区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位于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3.1.7 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据实地踏勘，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如下：

1、大气环境

表 3-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秋北村	西南	170.72
赵家墩	东北	186.61
下横	东南	367.95
桥南湾	西南	403.36
唐家墩	东北	460.98



图 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7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地表水	阜溪	水质 III 类	西北	约 1300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位于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1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钱塘江，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2.2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油烟排放浓度≤2mg/m³、灶头为两个，投影面积约 4m²，净化效率≥60%）。

3.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3.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包括COD_{Cr}、氨氮。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的规定:(一)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调剂)量	总量控制建议 值
1	COD _{Cr}	1.033	/	/	1.033
2	NH ₃ -N	0.103	/	/	0.103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建议值为:COD_{Cr}: 1.033t/a、NH₃-N: 0.103t/a(均以排环境量计)。因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p> <p>(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p> <p>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具体如下：</p> <p>(1)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处理回用。利用现状地势高差，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流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具体如下：</p> <p>①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p>
-----------	---

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收集工地内洼地中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2) 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4)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扰民。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源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告知周围居民，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和支持。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

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405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0.05t/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6075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5163.7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以 350mg/L，NH₃-N 以 35mg/L 计。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5163.75	350	1.807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5163.75	200	1.033	300	
			NH ₃ -N		35	0.181		/			20	0.10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500
		氨氮		35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E120° 1'45.5 2"	N30°33' 5859"	0.5163 75	间歇 排放	24h	德清县 恒丰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34425	1.033
		NH ₃ -N	≤35	0.0003433	0.1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033
		NH ₃ -N			0.103

2、环境影响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内侧,所在区域已列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企业营运期废水可接入处理。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3 个瞬时采样	1 次/a
		NH ₃ -N		

4.2.2 废气

食堂油烟：拟建项目在厂房设职工餐厅 1 座，可供 450 人就餐，有灶头 3 个。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食用油耗量为 4.05t/a，油烟平均挥发量约为总耗油量的 2.8%，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1134t/a。食堂配备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油烟去除率大于 85%，油烟经过食堂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约 1.5mg/m³，排放浓度和去除率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生产车间建筑一般为四周 240mm 厚的砖墙、水泥楼板平顶，经生产车间内部墙壁四周与房顶的内壁吸声后，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 20dB (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 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 间
			核算 方法	声源表达量	工 艺	降噪措施	核算 方法	声源表 达量	
生产 设施	智能化生产流水线	频发	类 比 法	75	/	建筑隔声、 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 隔声措施， 加强日常维 护等。	类 比 法	55	2400
	高低温老化炉	频发		80				60	2400
	智能叉车	频发		85				65	2400
	恒温恒湿干燥箱	频发		80				60	2400
	3D 打印机	频发		75				55	2400
	精雕机	频发		80				0	2400
	线切割机床	频发		80				60	2400
	激光切割机	频发		75				55	2400

2、噪声环境影响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通过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

1、不合格品

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0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含油边角料

本项目钣金件、球墨铁和钢板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废润滑油

本项目钣金件、球墨铁和钢板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0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75t/a，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情况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1	不合格品	金属、塑料	2	测试	固态
2	废包装桶	铁	1.5	原料贮存	固态
3	含油边角料	铁	2	机加工	固态
4	废润滑油	润滑油	0.3	机加工	液态
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60.75	员工生活	固态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副产物）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品	测试	否	/
2	废包装	原料贮存	否	/
3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是	HW08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是	HW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预计在厂区内 1F 生产车间拟设 1 个约 5m² 的危废仓库，各车间内设置临时的危废暂存点，每天集中收运至厂区危废库。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1F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	0.5t	1 年
3	暂存间	含油边角料	HW08	900-208-08			袋装	1t	1 年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一般固废	60.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	废包装	原料贮存		1.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不合格品	测试		0.21		符合
4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0.3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化粪池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化粪池泄漏。

2、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

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防渗漏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堆场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3)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 4-13 各功能单元地下水污染相关情况判断

功能单元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危废暂存间	难(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	中(包气带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润滑油
其他区域	易(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处理)		

具体如下：

(1) 危废仓库污染防治区措施

危废仓库等处确定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

(2) 其它场地措施

对于其它场地，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水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原料、危废泄露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在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4.2.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含油边角料等。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含油边角料	/	0.01	50	0.0002
合计					0.00026
备注：*危险废物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确定临界存储量为50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6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泄漏引起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引起水污染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4、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 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纳管排放	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环 保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 备采取减振、隔声措 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竣工后需完成排污申报。</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主要经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公司拟投资24000万元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南侧购置42亩地（28000m²），并新购置8条智能化生产流水线、20台高低温老化炉、10台恒温恒湿干燥箱、2台精雕机、2台线切割机、1激光切割机、3台CNC加工中心、1台VT数控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10000套智能垃圾桶、10000台智能系列机器人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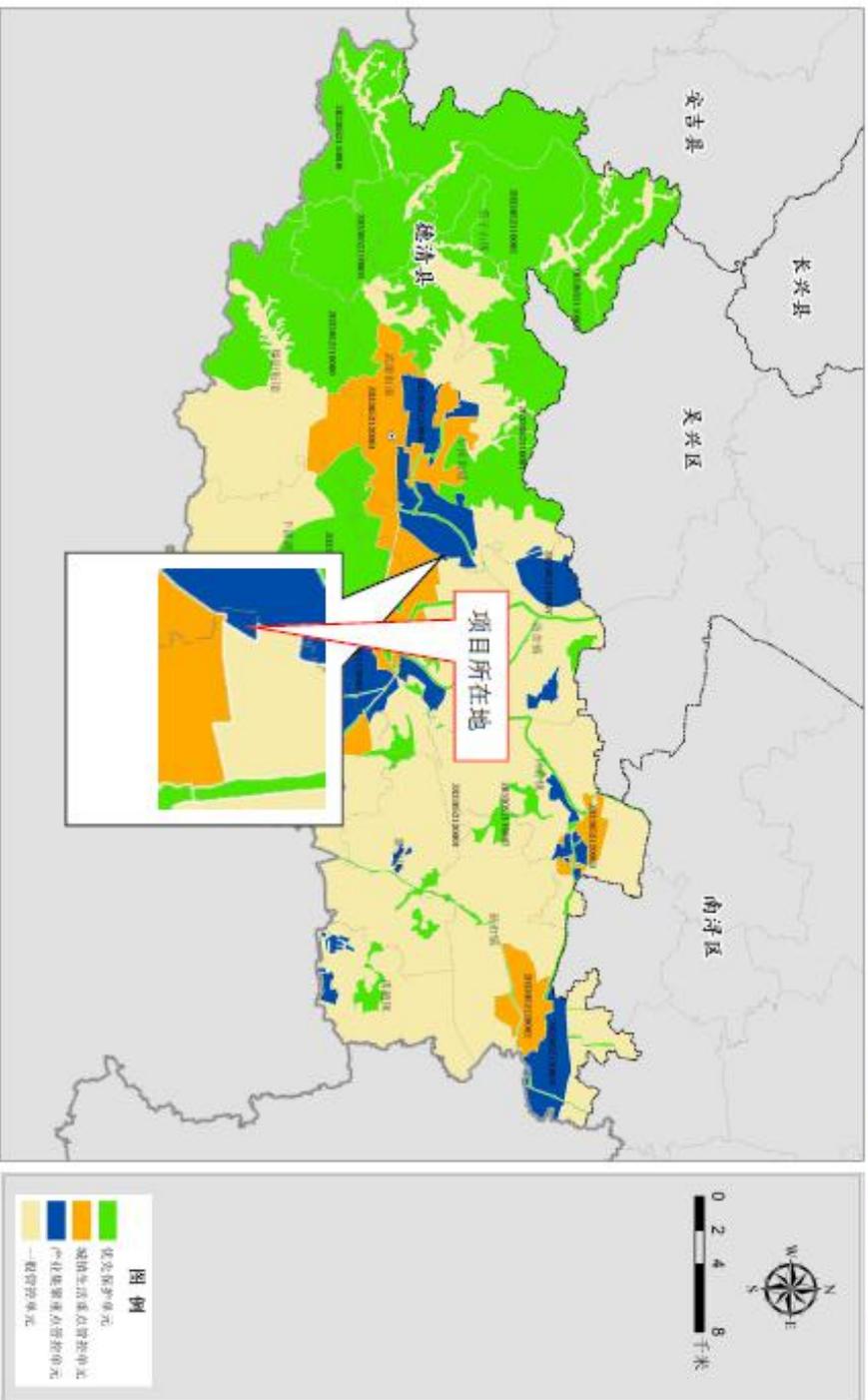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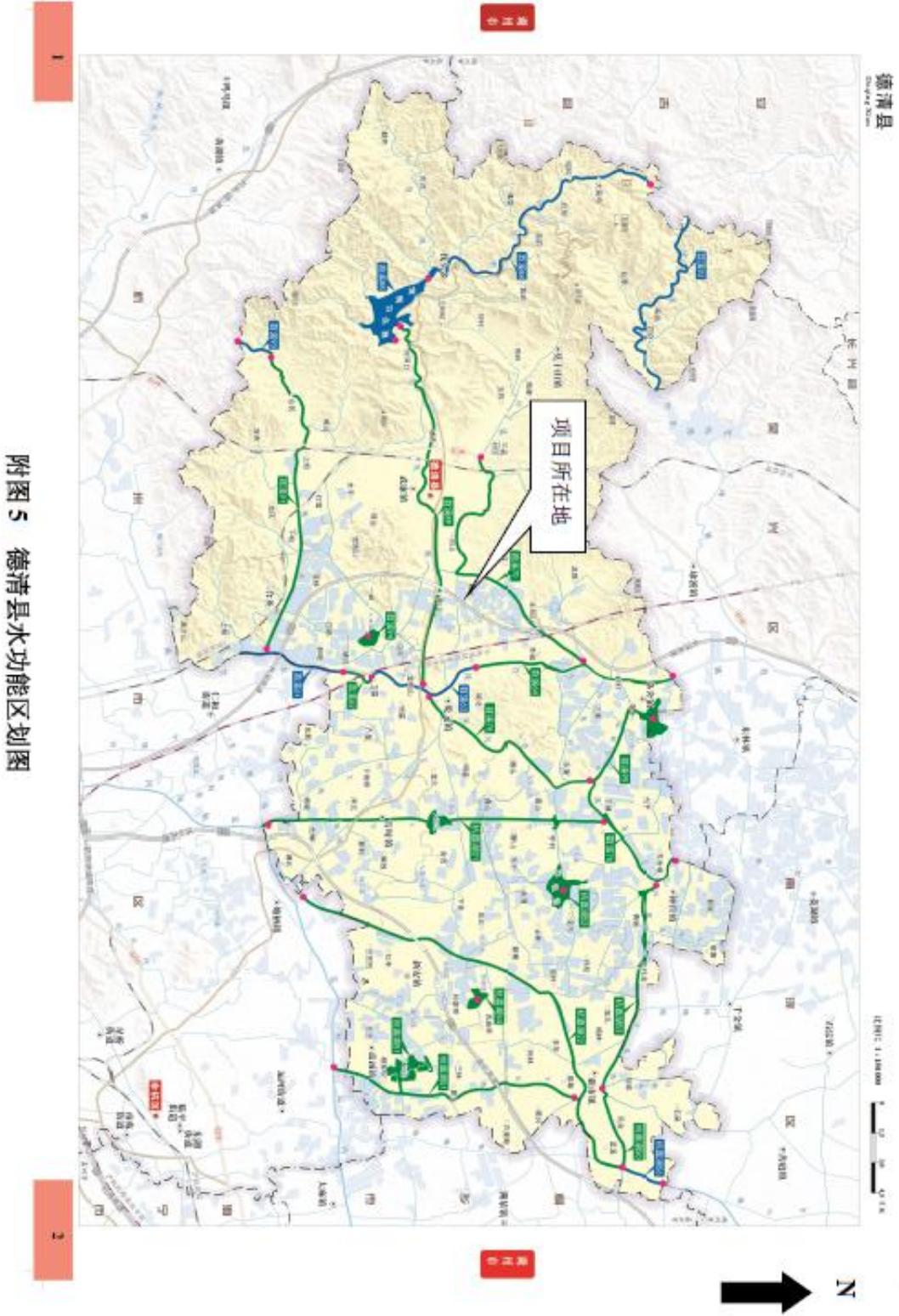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5 德清县水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01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1-374038		
	项目名称	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基本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上唐街南侧 德清县2018-346-2号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
	国标行业	工业机器人制造(3491)	所属行业	高技术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42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5212021B00036
	总用地面积（亩）	4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64492.2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4492.2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3830.57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24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10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64492.25平方米。计划购置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生产流水线等设备。将形成年产自动分类积分智能垃圾桶10000套、人工智能交通控制系统3000套、系列机器人10000台项目。预计销售收入达26000万元，利润3800万元，创税17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国英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23783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二路9号1幢4楼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符合条款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公开出让土地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3428.5700 (万美元), 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0000 (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428.5700	321.4300	1214.2800	1321.4300	71.4300	71.4300	142.8600	285.7100
	资金来源 (万美元)							
	自筹资金 (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3000.0000 (5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南北泰有限公司投入1371.4300万美元, 占比40.00%。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2057.1400万美元, 占比60.00%。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 (法人) 单位	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D54EE4A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秋丰路416号1号厂房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			
	注册资金 (万)	3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销售;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通信设备销售; (除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资产 (万美元)	5000		固定资产净值 (万美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陈狄英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857178153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D54EE4A (1/2)



名称 浙江弘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转英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3日至204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钱半路416号1号厂房（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有效期至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编号: HDG330621120219024616722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3748 号

附 记

标准地: 本案地建设项目的在2023年04月15日之前竣工, 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办理变更登记; 并在2023年04月10日之前进行公示复验。

权利人	浙江弘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地上康韵南 园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1 001053 GB0252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8357.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04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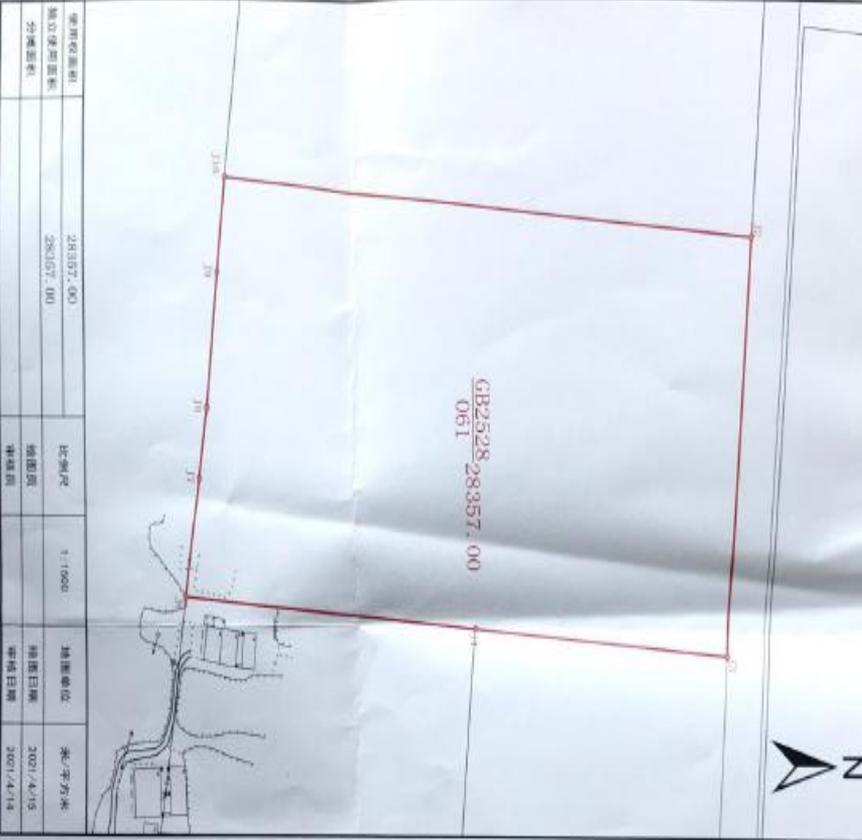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页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221001053900038	权利人名称	浙江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图例编号		权利人用途	湖州莫干山旅游度假区北区地上商业用地



宗地面积	28357.00	比例尺	1:1000	地质单位	平方米
独立宗地面积	28357.00	绘图员		绘图日期	2021/4/15
分块面积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1/4/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食堂油烟				0.017t/a		0.017t/a	0.017t/a
废水	水量				5163.75t/a		5163.75t/a	5163.75t/a
	COD _{Cr}				0.258t/a		0.258t/a	0.258t/a
	NH ₃ -N				0.0258t/a		0.0258t/a	0.02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75t/a		60.75t/a	60.75t/a
	废包装				1.5t/a		1.5t/a	1.5t/a
	不合格品				2t/a		2t/a	2t/a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				2t/a		2t/a	2t/a
	废润滑油				0.3t/a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p>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城乡规划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其他有关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